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外语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 课题申报的通知

外语教指委〔2021〕8 号

有关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经研究决定，我委拟开展 2021 年外语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本课题申报工作由我委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以下简称“北语社”）共同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

课题研究围绕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院校“双师型”外语教师队伍建设、公共英语教学“三教”改革、外语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方向。课题申报者可参考以下研究方向自拟题目。

1. 基于产教融合的职业院校公共英语教学“三教”改革研究
2. 产教融合背景下的职业教育外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3. 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引领职业教育外语人才培养模式实践与研究
4. 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路径及实践研究
5. 校企合作共建外语类专业实训基地研究与实践

- 6.职业教育外语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
- 7.校企双元合作开发外语教材或培训课程资源研究
- 8.职业院校“双师型”外语教师队伍发展路径研究
- 9.产教融合背景下“双师型”外语教师企业实践标准与路径研究
- 10.产教融合背景下信息技术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中的应用研究

二、申报对象

全国职业院校具有高级职称的外语教师均可申报；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须由同研究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方可申报。

三、申报办法

1.课题采取公开申报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每所院校申报的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项。

2.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个我委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负责人参与我委其他课题的申报。每个课题的研究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不含课题负责人）。

3.课题的研究周期为 2 年。

4.已立项我委课题尚未结项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课题。

5.课题成果形式包括：结题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论文、学术著作、音视频教学资源及教学 APP、教材（纸质教材或电子教材）等与课题研究有关的材料。课题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

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6.获准立项的《2021 年外语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期间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

7.不具有高级职称课题申请人，须出具相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需包含课题负责人姓名、拟申报的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的科研能力、拟申报课题的学术价值、课题研究能否如期完成、能否完成预期成果、推荐人手写签名等内容。

8.申报重点课题的课题组，除了上述有关要求外，还须做到：

1) 所在学校提供至少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

2) 课题结题时，能够完成预期研究成果，且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相关论文。

以上两项条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立项或者立项后不予结题。未能通过结题者今后一律不能申报重点课题。

四、课题经费

1.课题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用于课题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2.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三类。重点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5000 元，一般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2000 元。

3.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经费由北语社资助，在课题评审结项后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单位账户。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收到课题经费后，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北语社。

4.自筹经费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提供支持或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

5.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对立项课题给予 1:1 以上的配套经费支持。

五、时间安排

1.立项申请：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

课题申请人填写《立项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签署意见并盖章后，须于上述截止日期之前将纸质版《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寄送至本通知指定地址，邮件左下角请务必注明“外语教指委专项课题申报”字样。同时将《立项申请书》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件的主题需注明“外语教指委专项课题申报”字样。逾期不予受理。

2.课题评审：2021 年 8 月—9 月

由我委和北语社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并公布立项课题和资助级别。

3.课题培训：2021 年 10 月

由我委和北语社组织课题负责人培训，确保研究的基本思路 and 方向。

4.中期检查：2022 年 8 月

课题组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成果，我委和北语社组织中期检查。

5.结题验收：2023 年 9 月-10 月

由我委和北语社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和课题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并将优秀成果推荐出版或发表。

六、联系方式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外语部

邮政编码：100083

收件人：外语教育事业部收

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2300178；010-82300087

电子邮箱：waiyubu@blcup.com

附件：2021 年外语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